

001535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693号

关于本溪市 2008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0]3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0.6803 公顷（明山区牛心台街道上牛村水田 0.4473 公顷、牧草地 0.2330 公顷）。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7 月 30 日印发